**校车使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校车许可审核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休宁县校车许可审核工作，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总体要求

县教育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校车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校车运营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校车运营安全。

二、事中监管

**（一）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审核流程。

2、实施资料审核。审核资料包括机动车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身份证，校车运行方案，校车管理制度，校车接送安全管理方案，驾驶员、随车安全员安全责任书，机动车保险单，安全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校车维修合同。

3、监督审核结果。通过批准的，公安机关发放标牌，没有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校车存在超载营运、超速行驶、不及时登记备案、“三证”不齐全、车况不符合营运条件等违法行为的，严格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责令其停止营运或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由县政府吊销校车使用许可证，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出现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现场检查**

县教育局根据本区域校车运营特点，制定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综合运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校车标识牌使用情况；2、校车驾驶人资格情况；3、校车日常检修情况；4、校车实际核载情况；5、校车日常运行情况；6、接送学生交接情况;7、校车安全设备配备情况；8、校车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三）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县教育局与交通局、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校车许可审核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校车运营监管协作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校车运营机构进行违法运营的活动，有权向校车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校车监督管理部门在校车运营监督管理工作中做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强化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单位发放校车标牌，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单位不发放校车标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校车标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县教育局与交通局、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校车许可审核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六、主要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